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3038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洪茂秦

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3年度偵字第44234號），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取當事人之意見後，本院合議庭裁定改由受命法官獨任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如下：

主 文

洪茂秦共同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壹年壹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肆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扣案如附表甲所示之物均沒收。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除應補充、更正如下外，其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一)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1-8行原記載「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拉伯』、『九陽李榕涵（下稱李榕涵）』、『正確-秦尚鴻（下稱秦尚鴻）』、『最新TBC客專-林婉清（下稱林婉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設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少連字第16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應更正為「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結識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拉伯』（下稱『阿拉伯』）之成年人」。

(二)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第9至11行記載「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

欺取財、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應更正為「與『阿拉伯』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掩飾隱匿詐欺取財犯罪所得及掩飾其來源、行使偽造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等犯意聯絡」。

(三)證據部分補充「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113年12月20日平警分刑字第1130053396號函檢附之洪茂秦涉嫌詐欺案之指紋鑑定書」、「被告洪茂秦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告訴人賴惠娟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之自白」。

二、新舊法比較：

(一)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按同種之刑，以最高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為刑法第35條第2項所明定；次按比較新舊法何者有利於行為人，應就罪刑有關及法定加減原因等一切情形，綜合其全部結果而為比較，再整體適用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處斷（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726號判決意旨參照）。

(二)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先後經修正公布（113年7月31日修正之該法第6條、第11條規定的施行日期，由行政院另定），分別自113年8月2日起生效施行。經查：

1.有關洗錢行為之定義，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2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修正後該條規定：「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

01 易。」修正後規定已擴大洗錢範圍，惟被告本案行為，於修
02 正之前、後，均符合洗錢之定義。

03 2.有關洗錢行為之處罰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4 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
05 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因修正前
06 規定未就犯行情節重大與否，區分不同刑度，及為使洗錢罪
07 之刑度與前置犯罪脫鉤，爰於113年7月31日修正並變更條次
08 為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
09 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
10 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
11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然行為
12 人所犯洗錢之特定犯罪，如為詐欺取財罪，依修正前第14條
13 第3項規定之旨，關於有期徒刑之科刑不得逾5年，是依新法
14 規定，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1億元者，法定刑為「6
15 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0萬元以下罰金」，與舊
16 法所定法定刑「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500萬元以下罰
17 金」、處斷刑為「2月以上5年以下」相較，舊法（有期徒刑
18 上限為5年、下限為2月）較新法（有期徒刑上限為5年、下
19 限為6月）為輕。

20 3.查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犯行，且已繳回犯罪所得：
21 然有關自白減刑規定於113年7月31日修正。被告行為時法
22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規定：「犯前4條之
23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刑。」裁判時法
24 （即113年7月31日修正後第23條3項）規定：「犯前4條之
25 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
26 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
27 得以扣押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
28 共犯者，減輕或免除其刑。」因依行為時法及裁判時法之規
29 定，被告均須於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裁判時法復
30 增訂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始符合減刑規
31 定。而本案被告於偵查及審理中均自白洗錢犯行，且獲有新

01 臺幣(下同)5,000元之報酬(詳本院卷第46頁)，是認被告
02 本案確有犯罪所得，且被告業已將本案犯罪所得全數繳回
03 (詳後述)，而均符合113年7月31日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
04 16條第2項、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
05 經綜合比較新舊法罪刑及減刑規定結果，其中經本院依113
06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適用，得量處刑度
07 之範圍應為有期徒刑5年至有期徒刑1月(修正前洗錢防制法
08 第14條第1項之法定刑度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經依同法113
09 年7月31日修正前第16條第2項之規定予以減刑後，最高刑度
10 僅得判處未滿7年有期徒刑，然因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1 第3項之規定，是所量處之刑度不得超過刑法第339條第1項
12 普通詐欺取財罪之最重本刑即有期徒刑5年)，因此得量處
13 之範圍自為有期徒刑5年至1月；另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
14 條第1項及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自白減刑之規定，得量處
15 刑度之範圍為未滿5年有期徒刑至有期徒刑3月，是修正後之
16 規定較有利於被告，自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規定，適用
17 被告行為後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及第23條第3項之
18 規定。

19 三、論罪科刑：

20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

- 21 1.刑法第216條、同法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罪、同法第
22 216條、同法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同法第339條第1
23 項詐欺取財罪、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
24 洗錢罪。
- 25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就其所為詐欺部分，符合刑法第339條之4
26 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之加重要件，惟查被
27 告於本院審理程序中陳稱：跟阿拉伯使用一對一飛機軟體聯
28 絡；我去應徵工作，他跟我約見面要講工作的事情，後來他
29 跟我說有事情要我自己去拿，我後來就自己去拿工作機，工
30 作機裡面就有阿拉伯這個人，所以我就用工作機跟他聯絡，
31 聯絡的人除了阿拉伯外沒有別人(詳本院卷第51頁)等語；

01 審酌被告本案僅負責下游收款之「車手」工作，且僅與「阿
02 拉伯」聯繫，其對暱稱「李榕涵」、「秦尚鴻」、「林婉
03 清」此等擔任行騙告訴人工作之上游毫無所悉尚屬常情，況
04 卷內也無他證可認被告於為本案犯行時主觀上確實知悉「阿
05 拉伯」及所屬詐欺集團之共犯人數，故依罪疑利於被告之法
06 理，本案自難逕以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相繩；然因起訴
07 之基本社會事實同一，且經本院當庭告知上開變更之罪名

08 （詳本院卷第52頁），對於被告之防禦權不生影響，本院自
09 得依法變更起訴法條，併此敘明。

10 (二)又被告與「阿拉伯」共同偽造如附表甲編號1之工作證及於
11 附表甲編號2、3所示之文書上偽造「TradeRepublic Bank G
12 mb 統一編號00000000」、「王正宏」印文之行為，各係其
13 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階段行為，而其偽造前開特種文
14 書、私文書後復持以行使，其偽造特種文書、私文書之低度
15 行為，復應被告行使偽造特種文書、行使偽造私文書之高度
16 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

17 (三)被告固於113年7月8日及同年月16日分2次向告訴人收取詐欺
18 贓款之所為，其主觀上係基於單一犯罪目的及決意，且客觀
19 上侵害相同告訴人之財產法益，時間又尚屬密接，自該評價
20 為包括一行為之接續犯，而以一罪論。再被告上開犯行，係
21 以一行為而觸犯數罪名（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行使偽造特種
22 文書罪、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從
23 一重之一般洗錢罪處斷。末被告與「阿拉伯」間，就上開犯
24 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25 (四)查被告就附件起訴書犯罪事實欄一所示犯行，於偵查、本院
26 準備程序均坦承不諱，且亦業已繳回犯罪所得5,000元(詳後
27 述)，自應依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3條第3項前段規定，減輕
28 其刑。

29 (五)爰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合法途徑賺取所需，反擔任車
30 手、從事取款之工作，將致使詐欺集團之詐欺取財犯行得以
31 遂行，且製造詐欺贓款之金流斷點，掩飾、隱匿詐欺之犯罪

01 所得，其所為除增加檢警查緝難度，更造成告訴人賴惠娟受
02 有鉅額財物損失，助長詐欺犯罪之盛行，危害社會治安，顯
03 屬不當，應予嚴懲；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態度尚可；兼
04 衡被告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情節、於本案詐欺集團內
05 所擔任之角色、參與之程度，及被告自陳目前從事批發雞肉
06 到市集去賣之工作、爸爸得癌症、媽媽身體不好（詳本院卷
07 第53頁）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罰金易
08 服勞役之折算標準，以示懲儆。

09 四、沒收：

10 (一)如附表甲編號1至3所示之物，均係被告持以為本案犯行所用
11 之物，其中附表甲編號1所示之工作證1張雖未據扣案，但無
12 證據證明該工作證已滅失，是均應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13 定宣告沒收。又上開如附表甲編號2、3所示之現金收據上偽
14 造如附表甲「備註」欄所示之印文，本應依刑法第219條宣
15 告沒收，惟因該現金收據業經本院宣告沒收，自不重複宣告
16 沒收。另本案未扣得與上揭附表甲編號2、3所示之現金收據
17 上偽造如附表甲「備註」欄所示印文內容、樣式一致之偽造
18 印章，參以現今科技發達，縱未實際篆刻印章，亦得以電腦
19 軟體仿製或其他之方式偽造印文圖樣，且依卷內事證，也無
20 從證明被告及「阿拉伯」有偽造該印章之舉，亦乏其他事證
21 證明該印章確屬存在，是自無從就該印章宣告沒收，附此敘
22 明。

23 (二)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
24 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規定亦於113年
25 7月31日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為同法第25條第1
26 項，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
27 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
28 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查告訴人遭詐騙款
29 項，固為洗錢之財物，然該等款項依被告所述情節，業經被
30 告依「阿拉伯」之指示放置於指定地點，爾後經取走且未經
31 檢警查獲，則該款項已非在被告實際管領或支配下，考量本

案尚有參與犯行之其他詐欺成員存在，是如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恐有違比例原則而有過苛之虞，爰不予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三)末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定有明文。經查，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時供稱：7月8日那天有拿到報酬5,000元，7月16日後續警察就來跟我說我在做違法的事情，我當天沒有拿到報酬，身上的3,000元有被查扣，我目前願意繳回報酬3,000元（詳本院卷第46頁）等語，是認被告本案之犯罪所得為5,000元，而扣案如附表甲編號4所示之款項3,000元，爰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規定宣告沒收之；至扣除前揭沒收之款項，尚有犯罪所得之差額2,000元（計算式：5,000元-3,000元=2,000元），惟此部分業經被告繳回乙情，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1紙（詳本院卷第55頁）在卷可證，是認被告已繳回全部之犯罪所得，自不另就差額2,000元之部分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73條之1第1項、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10條之2、第454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涵提起公訴，檢察官陳美華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刑事審查庭 法 官 林慈雁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劉慈萱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洗錢防制法第19條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甲：

編號	扣案物品	備註
----	------	----

01

1	偽造之工作證1張	無
2	偽造之113年7月16日德國Depot券商TRADEREPUBLIC現金收據1張(偵卷第113頁所示文書之翻拍照片)	其上有偽造之「TradeRepublic Bank Gmb 統一編號00000000」之印文1枚、偽造之「王正宏」印文1枚
3	偽造之113年7月8日德國Depot券商TRADEREPUBLIC現金收據1張(偵卷第115頁所示文書之翻拍照片)	其上有偽造之「TradeRepublic Bank Gmb 統一編號00000000」之印文1枚、偽造之「王正宏」印文1枚
4	現金新臺幣3,000元	無

02

附件：

03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04

113年度偵字第44234號

05

被 告 洪茂秦 男 32歲(民國00年00月0日生)

06

住南投縣○○鎮○○街00號

07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8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11

一、洪茂秦於民國112年7月間某日，透過通訊軟體TELEGRAM加入真實姓名年籍不詳、暱稱「阿拉伯」、「九陽李榕涵（下稱李榕涵）」、「正確-秦尚鴻（下稱秦尚鴻）」、「最新TBC客專-林婉清（下稱林婉清）」及其他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組成3人以上，以實施詐術為手段、具有持續性或牟利性之詐欺集團（下稱本案詐欺集團，所涉參與犯罪組織部分，業經臺灣彰化地方檢察署以113年度少連字第167號提起公訴，不在本案起訴範圍），負責向被害人收取詐欺贓款（俗稱面交車手），並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年成員間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行使偽造

12

13

14

15

16

17

私文書、行使偽造特種文書、洗錢之犯意聯絡，由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李榕涵」、「秦尚鴻」、「林婉清」於113年7月8日前某日，透過社群軟體FACEBOOK、通訊軟體LINE向賴惠娟佯稱：可藉由Trade Republic Bank GMB（下稱德國Depot券商）投資股票獲利，並可將投資款項交予到場收款專員云云，並與賴惠娟約定於如附表所示交付現金時、地，進行交付款項事宜。其後，洪茂秦即依「阿拉伯」指示，取得冒用德國Depot券商名義所填載製作不實現金收據，及本案詐欺集團不詳成員利用其所提供之大頭照而偽造之德國Depot券商工作證（未扣案）後，假冒德國Depot券商之職員「王政宏」，持上開屬特種文書之偽造工作證，到場提示及取信於賴惠娟，以表彰其為德國Depot券商之專員，並向賴惠娟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再提出前開偽造收據與賴惠娟簽名後，交付賴惠娟而行使之，足以生損害德國Depot券商對於款項收取之正確性。洪茂秦取得上開款項後，旋依指示將款項放置指定地點，以待本案詐欺集團其餘成員拿取，以此種迂迴層轉之方式，製造金流斷點以掩飾不法犯罪所得之去向而逃避國家追訴處罰，洪茂秦並因此獲得新臺幣（下同）5,000元之利益。而賴惠娟發覺遭詐騙後，報警處理，並將洪茂秦交付之偽造德國Depot券商現金收據2張交與警查扣，嗣警於113年8月23日，持本署檢察官核發之拘票，在南投縣○○鎮○○街00號對洪茂秦執行拘提，並當場扣得其他違法所得3,000元，而查悉上情。

二、案經賴惠娟訴由桃園市政府警察局平鎮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1	被告洪茂秦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自白	①證明其加入本案詐欺集團，依「阿拉伯」以通訊軟體TELEGRAM指示，於如附表所示交付現金時、

		地，假冒德國Depot券商之專員「王政宏」，向告訴人賴惠娟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並交付偽造德國Depot券商現金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②證明其依指示將上開款項放置「阿拉伯」指定之地點，以待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收取，並取得5,000元報酬之事實。 ③證明扣案之3,000元係其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所取得利益事實。
2	①告訴人賴惠娟於警詢之指訴； ②告訴人提供與本案詐欺集團成員之通訊軟體LINE對話紀錄、被告交付虛偽之德國Depot券商現金收據、被告出示之偽造德國Depot券商工作證翻拍照片各1份； ③犯罪嫌疑人指認表1份。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交付現金時、地，向告訴人出示德國Depot券商專員「王政宏」工作證，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嗣交付偽造德國Depot券商現金收據與告訴人之事實。
3	如附表各編號所示現場監視器錄影畫面截圖10張	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交付現金時、地，假冒德國Depot券商專員「王政宏」，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01

4	桃園市政府警察局中壢分局113年8月1日、113年8月23日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扣押物品收據各1份	①證明被告於如附表所示交付現金時、地，假冒德國Depot 券商專員「王政宏」，向告訴人收取如附表所示款項之事實。 ②證明被告遭查獲經過之事實。
---	--	--

02

二、所犯法條：

03

(一)新舊法比較：

04

1.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比較時應就與罪刑有關之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暨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其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

10

2. 被告行為後，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於113年7月31日公布，並於同年0月0日生效。上開條例第2條第1款規定「詐欺犯罪，指下列各目之罪：(一)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二)犯第43條或第44條之罪。(三)犯與前二目有裁判上一罪關係之其他犯罪。」；同條例第43條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之罪，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500萬元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因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同條例第44條第1、2、3項並規定「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罪，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依該條項規定加重其刑2分之1：一、並犯同條項第1款、第3款或第4款之一。二、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前項加重其刑，其最高度及最低度同加之。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第1項之罪者，處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

25

下罰金。」準此，上開條例公布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者，倘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500萬元者，法定刑由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00萬元以下罰金」，提高為「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000萬元以下罰金」；倘犯罪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達1億元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若同時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更加重其刑至2分之1；且係就最高度及最低度同時加重；又倘發起、主持、操縱或指揮犯罪組織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暨同時犯其餘各款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者，法定刑更提高為「5年以上12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3億元以下罰金」。比較新舊法之結果，修正後新增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3條、第44條規定，並無較有利。且被告本案詐欺獲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並未達500萬元，亦未有同犯刑法第339條之4第1、3、4款情形之一者，或在中華民國領域外以供詐欺犯罪所用之設備，對於中華民國領域內之人犯之等情事。是前揭增訂規定，對被告而言，並無有利或不利之情形，依刑法第2條第1項前段規定，應仍適用行為時即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規定。

3. 而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原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嗣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行，條次變更為第19條第1項，修正為「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又被告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原規

01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其
02 刑。」；嗣於於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自同年8月2日起施
03 行，條次變更為第23條第3項，修正為「犯前4條之罪，在偵
04 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
05 物者，減輕其刑；並因而使司法警察機關或檢察官得以扣押
06 全部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或查獲其他正犯或共犯者，
07 減輕或免除其刑」。查本案被告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
08 達1億元，其於偵查中自白洗錢犯行，若其於歷次審判中亦
09 自白，倘未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適用新法法定刑為6月
10 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適用
11 行為時法法定刑為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百萬元以
12 下罰金，雖得依行為時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減輕其刑，
13 仍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較為有利，本案應依刑法第2條第1項
14 但書規定，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
15 段規定。

16 (二)詐欺集團於詐欺犯行之分工上極為精細，分別有實施詐術之
17 機房人員及提款之車手人員等各分層成員，集團成員間固未
18 必彼此有所認識或清楚知悉他人所分擔之犯罪分工內容，然
19 此一間接聯絡犯罪之態樣，正係具備一定規模犯罪所衍生之
20 細密分工模式，參與犯罪者透過相互利用彼此之犯罪角色分
21 工，而形成一個共同犯罪之整體以利犯罪牟財。經查，自告
22 訴人指稱係遭自稱「李榕涵」、「秦尚鴻」、「林婉清」等
23 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人所詐騙等語，及被告供稱係依「阿拉
24 伯」指示收款等情節以觀，雖不能排除上開「李榕涵」、
25 「秦尚鴻」、「林婉清」等為同1人使用不同暱稱之情形，
26 顯然參與本案之詐欺共犯至少有「阿拉伯」、「李榕涵」或
27 「秦尚鴻」或「林婉清」及被告等人，確已達3人以上共同
28 犯罪之要件。被告縱使未與其他負責實施詐騙之集團成員謀
29 面或聯繫，亦未明確知悉集團內負責其他層級分工之其他成
30 員身分及所在，彼此互不認識，亦不過係詐欺集團細密分工
31 模式下之當然結果，無礙上開要件之成立。是核被告所為，

01 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刑法第216
02 條、第212條之行使偽造特種文書、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
03 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及違反洗錢防制法第2條第2款而
04 犯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洗錢等罪嫌。

05 (三)被告就前揭犯行，與「阿拉伯」、「李榕涵」、「秦尚
06 鴻」、「林婉清」、「阿拉伯」指定收取贓款之人及本案詐
07 欺集團其他姓名、年籍均不詳之成年成員之間，具有犯意聯
08 絡與行為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

09 (四)被告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上開數罪名，其各罪嫌之實行行為
10 有部分合致，為想像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一重
11 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3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處
12 斷。

13 三、聲請宣告沒收部分：

14 (一)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關於沒收之規定，於113年7月31日
15 修正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
16 項、第2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
17 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犯第19條或
18 第20條之罪，有事實足以證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
19 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
20 之。」此外，新增訂之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
21 項、第2項規定「犯詐欺犯罪，其供犯罪所用之物，不問屬
22 於犯罪行為人與否，均沒收之。犯詐欺犯罪，有事實足以證
23 明行為人所得支配之前項規定以外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係
24 取自其他違法行為所得者，沒收之。」沒收乃刑法所定刑罰
25 及保安處分以外之法律效果，具有獨立性，且應適用裁判時
26 法，故本案關於沒收部分，應適用修正後上開規定，不生新
27 舊法比較之問題，合先敘明。

28 (二)被告就本案共獲利5,000元乙節，業據被告於偵查中所是
29 認，此部分為被告本案犯行之實際所得，且未據扣案，請依
30 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於全部
31 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另扣案之

3,000元為被告擔任本案詐欺集團面交車手之犯罪所得，而屬違法取得款項乙情，亦據其於警詢中供陳在卷，堪認該筆款項係取自其他詐欺行為所得，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2項、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2項之規定，宣告沒收。

(三)扣案之德國Depot券商現金收據2張，固經被告行使而交付告訴人，已非屬被告所有，惟因屬被告供本案詐欺犯罪所用之物，請依詐欺犯罪危害防制條例第48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

(四)又未扣案之偽造德國Depot券商工作證1張，固為本案詐欺集團成員無正當理由提供被告為本案詐欺犯行所用之物，然卷內無其他證據證明該偽造工作證現仍實際存在，復非違禁物，爰不聲請宣告沒收，併此敘明。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1 日

檢 察 官 楊舒涵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

書 記 官 陳朝偉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行使偽造變造或登載不實之文書罪）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偽造變造私文書罪）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

中華民國刑法第212條

偽造、變造護照、旅券、免許證、特許證及關於品行、能力、服務或其他相類之證書、介紹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1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9千元以下罰金。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之4第1項

犯第339條詐欺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一、冒用政府機關或公務員名義犯之。

二、三人以上共同犯之。

三、以廣播電視、電子通訊、網際網路或其他媒體等傳播工具，對公眾散布而犯之。

四、以電腦合成或其他科技方法製作關於他人不實影像、聲音或電磁紀錄之方法犯之。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洗錢防制法第2條

本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

一、隱匿特定犯罪所得或掩飾其來源。

二、妨礙或危害國家對於特定犯罪所得之調查、發現、保全、沒收或追徵。

三、收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

四、使用自己之特定犯罪所得與他人進行交易。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千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附表：

編號	交付現金時間／地點	交付金額 (新臺幣)
1	113年7月8日傍晚6時39分許／	40萬元

(續上頁)

01

	桃園市○鎮區○ ○路000號前	
2	113年7月16日下午4時42分許／ 桃園市○○區○ ○街00號	375萬元